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应收账款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以总价111,769,962.19元将其合计拥有的应收账款（不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111,769,962.1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61,986,885.31元）转让给李占江，同时，李占江先生将其支付给公司的部分转让价款6,293万元用于抵消公司与青岛宏伟东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债务6,293万元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债权人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沈菊琴、王显会

2022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菊琴

王显会